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電話：(03)46125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9~7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三
	(九) 重大承諾	72		三四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2~73		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76~79, 86~8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80~8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4~89		三六
(十二)	部門資訊	75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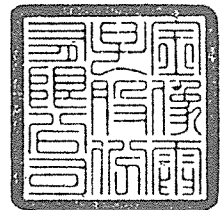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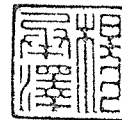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依運輸銷售方式不同，而可能存在截止期間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其將影響在此收入類型認列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國外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客戶訂單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收入均已記錄於過當期間。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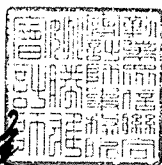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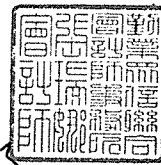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516,819	17	\$ 3,802,61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5,320	-	27,091	-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4,8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21,3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53,571	-	265,94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6,087,341	29	5,667,397	27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22,191	-	22,2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57,176	-	73,4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3,407,008	16	3,040,201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448	-	4,527	-
1429	其他預付款	365,681	2	333,7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078	-	8,8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54,433	64	13,267,313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6,180,508	29	6,574,27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72,800	3	546,4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9,479	-	31,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660,736	3	585,890	3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3,733	-	26,38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152,579	1	159,8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41,280	-	62,6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41,115	36	7,988,284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95,548	100	\$ 21,255,59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4,171,322	20	\$ 3,435,88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71	-	8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4,004,768	19	4,206,184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705,228	8	1,779,87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2,999	1	36,7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8,550	-	206,9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94,707	6	839,728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	38,027	-	37,0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5,647	-	34,9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21,919	54	10,588,307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279,445	11	3,349,8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88,322	1	115,132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	78,188	-	114,1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14,977	1	226,3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60,214	-	61,4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21,146	13	3,866,886	18
2XXX	負債總計	14,143,065	67	14,455,193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64,879	26	5,522,469	26
3200	資本公積	1,471,233	7	1,468,07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2	473,9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966,179)	(4)	(1,187,19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715)	-	(237,729)	(1)
3490	其他權益	231,563	1	216,627	1
3500	庫藏股票	(98,477)	(1)	(169,0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52,483	33	6,800,404	32
3XXX	權益總計	7,052,483	33	6,800,404	3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195,548	100	\$ 21,255,5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0,596,419	100	\$ 19,166,12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17,596,269</u>	<u>85</u>	<u>17,283,29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000,150</u>	<u>15</u>	<u>1,882,82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21,025	3	705,082	4
6200	管理費用	740,886	4	699,3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028	2	419,8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3,316</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9,255</u>	<u>10</u>	<u>1,824,183</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177,029</u>)	(<u>1</u>)	(<u>138,712</u>)	(<u>1</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773,866</u>	<u>4</u>	(<u>80,07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95,635	-	83,0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61,620</u>)	(<u>1</u>)	(<u>25,522</u>)	-
7050	財務成本	(<u>287,474</u>)	(<u>1</u>)	(<u>240,03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3,459</u>)	(<u>2</u>)	(<u>182,54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20,407	2	(<u>262,613</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91,537</u>	<u>1</u>	<u>6,490</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淨損）	<u>228,870</u>	<u>1</u>	(<u>269,10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五）	(\$ 15,031)	-	(\$ 26,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105	-	4,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506	-	(24,1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080	-	(46,0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5,950	1	(\$ 315,180)	(2)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870	1	(\$ 269,10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5,950	1	(\$ 315,180)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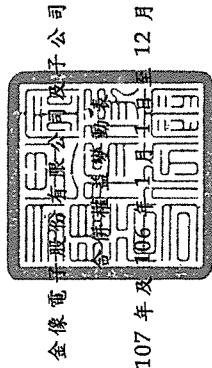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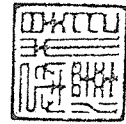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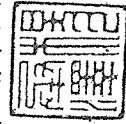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22,469	\$1,465,882	\$473,942	\$475,522	\$896,168	(\$54,999)	\$-	\$295,781	(\$193,227)	\$7,089,202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69,103)	-	-	-	-	(269,10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22)	(24,155)	-	-	-	(46,07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25)	(24,155)	-	-	-	(315,18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192	-	-	-	-	-	-	24,190	26,3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2,469	1,468,074	473,942	475,522	1,187,193	(79,154)	-	295,781	(169,037)	6,800,404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1	-	-	-	-	-	-	-	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28,870	-	-	-	-	228,87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56)	15,506	(570)	-	-	7,0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014	15,506	(570)	-	-	235,95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16,058	16,058
L3	庫藏股註銷	(57,590)	3,088	-	-	-	-	-	-	54,50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64,879	\$1,471,233	\$473,942	\$475,522	\$966,179	(\$63,648)	(\$570)	\$295,781	(\$98,477)	\$7,052,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320,407	(\$ 262,6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31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7,237)
A20100	折舊費用	993,312	1,047,044
A20200	攤銷費用	14,362	9,91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535	4,582
A20900	財務成本	287,474	240,032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78,913)	56,778
A21200	利息收入	(29,850)	(20,8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3,919)	128,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962	21,6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4,39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771	(25,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45,47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5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125	(201,96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6,400)	(4,400)
A29900	支付退休金	(26,439)	(26,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5)
A31130	應收票據	201,498	(149,070)
A31150	應收帳款	(521,888)	749,7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73	(23,461)
A31200	存 貨	(309,435)	(616,764)
A31230	預付款項	(31,953)	(44,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3)	5,762
A32130	應付票據	(201)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201,416)	37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07)	56,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67	16,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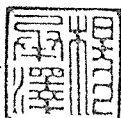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89,220	\$ 1,249,035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9,561	20,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929)	(78,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8,852</u>	<u>1,191,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	(10,4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062)	(800,0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85)	(24,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35	4,563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5,330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684	23,3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16	5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3,219</u>	<u>6,3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6,922)</u>	<u>(793,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6,057	26,3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92,508	8,398,0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144,915)	(8,550,9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1,652	1,846,9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9,603)	(2,049,42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4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19)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6,697)	(33,8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81,711)</u>	<u>(236,9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3,928)</u>	<u>(591,4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6,202</u>	<u>(97,6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5,796)	(291,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2,615</u>	<u>4,093,7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6,819</u>	<u>\$ 3,802,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9 月設立於桃園市中壢區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須適用該修正。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802,615	\$ 3,802,615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118	15,118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13	1,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1,500	1,500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0,160	10,16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300	21,3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06,801	6,006,801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173	35,17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7,091	\$ -	\$ 27,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	1,500	1,500	
	-	1,500	1,5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9,865,889	9,865,889	
	-	9,865,889	9,865,889	(2)
合 計	\$ 27,091	\$ 9,867,389	\$ 9,894,480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係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請參閱附註十六。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

息部分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追溯適用 IFRS 16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及權益經評估預計並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

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三) 收入認列

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等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適用於 106 年未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

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60,736 仟元 585,89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791,984 仟元及 3,102,57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七)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一。

(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遞延所得稅

為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合併公司檢視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認為持有該等資產之經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因此，於決定遞延所得稅時，係假設投資性不動產係透過出售而回收帳面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83	\$ 3,4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5,557	2,822,9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08,579	976,267
	<u>\$ 3,516,819</u>	<u>\$ 3,802,61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322
—外匯交換合約(二)	-	13,79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13
—基金	-	10,160
小計	-	27,0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交換合約(二)	\$ 3,579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41	-
—基金	10,200	-
小計	15,320	-
	<u>\$ 15,320</u>	<u>\$ 27,09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3~107.01.16	USD6,000/NTD179,804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換出外匯	美元交換新台幣	108.01.22~108.02.27	USD62,000/NTD1,902,39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換出外匯	美元交換新台幣	107.01.08~107.02.27	USD62,000/NTD1,853,47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8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500</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1,300</u>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446	\$ 265,944
減：備抵損失	(<u>10,875</u>)	<u>-</u>
	<u>\$ 53,571</u>	<u>\$ 265,944</u>
因營業而發生	<u>\$ 53,571</u>	<u>\$ 265,9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06,502	\$ 5,684,614
減：備抵損失	(119,161)	(17,217)
	<u>\$ 6,087,341</u>	<u>\$ 5,667,39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3,384	\$ 18,958
應收出售下腳款	30,578	38,399
其 他	3,214	16,103
	<u>\$ 57,176</u>	<u>\$ 73,460</u>

107 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交易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並且信用良好的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票據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可回收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0.50%	-	-	-	-
總帳面金額	\$ 37,594	\$ 26,852	\$ -	\$ -	\$ -	\$ 64,4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0,875)	-	-	-	(10,875)
攤銷後成本	<u>\$ 37,594</u>	<u>\$ 15,977</u>	<u>\$ -</u>	<u>\$ -</u>	<u>\$ -</u>	<u>\$ 53,571</u>

應收帳款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5%	0.17%~11%	1.41%~29.1%	8.56%~100%	9.82%~100%	-
總帳面金額	\$ 6,043,925	\$ 33,950	\$ 18,189	\$ 15,940	\$ 94,498	\$ 6,206,5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218)	(2,392)	(4,555)	(15,290)	(91,706)	(119,161)
攤銷後成本	<u>\$ 6,038,707</u>	<u>\$ 31,558</u>	<u>\$ 13,634</u>	<u>\$ 650</u>	<u>\$ 2,792</u>	<u>\$ 6,087,341</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IFRS 39）	\$ -	\$ 17,217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
期初餘額（IFRS 9）	-	17,21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840	102,476
外幣換算差額	35	(532)
期末餘額	<u>\$ 10,875</u>	<u>\$ 119,161</u>

106 年度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授信政策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1~90 天	\$ 414
91~120 天	124
121~365 天	61,518
1 年以上	<u>7,668</u>
合 計	<u>\$ 69,7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5,53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7,237)
外幣換算差額	(<u>1,081</u>)
期末餘額	<u>\$ 17,217</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應收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2,444	\$ 22,841
1~5年	<u>3,740</u>	<u>26,648</u>
	26,184	49,48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60</u>)	(<u>881</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5,924</u>	<u>\$ 48,608</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22,191	\$ 22,225
1~5年	<u>3,733</u>	<u>26,383</u>
應收租賃款	<u>\$ 25,924</u>	<u>\$ 48,608</u>

合併公司對部分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人民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8年。租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1.60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37,743	\$ 1,477,336
在製品	986,807	1,082,789
原物料	357,119	479,484
在途存貨	25,339	592
	<u>\$ 3,407,008</u>	<u>\$ 3,040,20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596,269 仟元及 17,283,29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存貨跌價損失 53,919 仟元及 128,605 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相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99.997	99.997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金像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企業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金像企業公司)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金像國際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金像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熟金像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01,186	\$ 4,448,078	\$ 14,488,574	\$ 54,577	\$ 132,719	\$ 340,015	\$ 2,252,357	\$ 88,040	\$ 22,505,546
增 添	-	-	-	-	-	-	82,178	832,974	915,152
處 分	-	-	(413,591)	(2,001)	(8,923)	-	(71,890)	-	(496,405)
重 分 類	-	16,311	637,600	3,855	16,447	2,848	86,609	(764,345)	(675)
淨兌換差額	-	(44,335)	(191,014)	(649)	(1,649)	(4,822)	(30,390)	(985)	(273,8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86</u>	<u>\$ 4,420,054</u>	<u>\$ 14,521,569</u>	<u>\$ 55,782</u>	<u>\$ 138,594</u>	<u>\$ 338,041</u>	<u>\$ 2,318,864</u>	<u>\$ 155,684</u>	<u>\$ 22,649,7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06,311	\$ 10,902,417	\$ 39,835	\$ 112,986	\$ 149,148	\$ 1,763,991	\$ -	\$ 15,674,688
處 分	-	-	(388,978)	(1,873)	(8,194)	-	(71,065)	-	(470,110)
折舊費用	-	135,549	699,534	4,929	6,251	28,491	172,290	-	1,047,044
重 分 類	-	-	-	-	-	-	1,246	-	1,246
淨兌換差額	-	(19,612)	(131,733)	(451)	(1,315)	(2,111)	(22,146)	-	(177,3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22,248</u>	<u>\$ 11,081,240</u>	<u>\$ 42,440</u>	<u>\$ 109,728</u>	<u>\$ 175,528</u>	<u>\$ 1,844,316</u>	<u>\$ -</u>	<u>\$ 16,075,50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01,186</u>	<u>\$ 1,597,806</u>	<u>\$ 3,440,329</u>	<u>\$ 13,342</u>	<u>\$ 28,866</u>	<u>\$ 162,513</u>	<u>\$ 474,548</u>	<u>\$ 155,684</u>	<u>\$ 6,574,274</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01,186	\$ 4,420,054	\$ 14,521,569	\$ 55,782	\$ 138,594	\$ 338,041	\$ 2,318,864	\$ 155,684	\$ 22,649,774
增 添	-	-	-	-	-	-	53,527	775,682	829,209
處 分	-	-	(898,512)	(4,098)	(14,404)	-	(73,726)	-	(990,740)
重 分 類	-	19,147	686,008	6,353	8,000	1,724	134,327	(836,882)	18,677
淨兌換差額	-	(37,278)	(164,139)	(565)	(1,380)	(3,923)	(26,159)	(2,190)	(235,63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86</u>	<u>\$ 4,401,923</u>	<u>\$ 14,144,926</u>	<u>\$ 57,472</u>	<u>\$ 130,810</u>	<u>\$ 335,842</u>	<u>\$ 2,406,833</u>	<u>\$ 92,294</u>	<u>\$ 22,271,2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22,248	\$ 11,081,240	\$ 42,440	\$ 109,728	\$ 175,528	\$ 1,844,316	\$ -	\$ 16,075,500
處 分	-	-	(833,851)	(3,599)	(13,921)	-	(71,943)	-	(923,314)
認列減損損失	-	-	124,392	-	-	-	-	-	124,392
折舊費用	-	134,197	650,138	4,650	6,938	31,605	165,784	-	993,312
淨兌換差額	-	(21,092)	(131,562)	(480)	(1,156)	(2,623)	(22,199)	-	(179,11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35,353</u>	<u>\$ 10,890,357</u>	<u>\$ 43,011</u>	<u>\$ 101,589</u>	<u>\$ 204,510</u>	<u>\$ 1,915,958</u>	<u>\$ -</u>	<u>\$ 16,090,77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01,186</u>	<u>\$ 1,466,570</u>	<u>\$ 3,254,569</u>	<u>\$ 14,461</u>	<u>\$ 29,221</u>	<u>\$ 131,332</u>	<u>\$ 490,875</u>	<u>\$ 92,294</u>	<u>\$ 6,180,5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25年

其 他

5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運輸設備

2至11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資產

3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2,0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4,40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46,4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26,40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8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572,800</u>	<u>\$ 546,400</u>

單筆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之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典璟估價師進行估價。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629,380	\$ 624,83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56,580</u>	<u>78,430</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572,800</u>	<u>\$ 546,400</u>
折 現 率	1.845%	1.8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31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292 仟元至 0.344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押金利息收入扣除閒置損失。租金收入係依據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閒置損失係以 1 個月租金收入加押金利息收入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決定。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29,479</u>	<u>\$ 31,41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依 1 至 5 年耐用年限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8,863	\$ 6,334
管理費用	2,061	1,177
研發費用	3,438	2,402
	<u>\$ 14,362</u>	<u>\$ 9,913</u>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4,448	\$ 4,527
非 流 動	152,579	159,806
	<u>\$ 157,027</u>	<u>\$ 164,333</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57,027 仟元及 164,333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 他	<u>\$ 10,078</u>	<u>\$ 8,825</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0,557	\$ 22,138
長期預付款	3,666	-
存出保證金	27,057	35,173
其 他	-	5,304
	<u>\$ 41,280</u>	<u>\$ 62,615</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1,170,817	\$ 489,68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000,505	2,946,193
	<u>\$ 4,171,322</u>	<u>\$ 3,435,88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2%~5.9595% 及 1.18%~5.43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帳列其他預付款)	-	(9)
	<u>\$ -</u>	<u>\$ 9,99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9	\$ 9,991	1.708%	無	\$ -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	\$ 376,912	\$ 538,456
凱基商業銀行(2)	<u>250,000</u>	<u>350,000</u>
小計	<u>626,912</u>	<u>888,456</u>
<u>無擔保借款</u>		
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3)	1,105,740	711,264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4)	750,000	1,250,000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5)	345,544	558,000
上海銀行等銀行團(6)	184,290	297,600
王道商業銀行(7)	186,666	240,000
王道商業銀行(8)	-	44,211
安泰銀行(9)	200,000	200,000
日盛銀行(10)	<u>75,000</u>	<u>-</u>
小計	<u>2,847,240</u>	<u>3,301,075</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94,707</u>	<u>839,728</u>
長期借款	<u>\$ 2,279,445</u>	<u>\$ 3,349,803</u>

1. 抵押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7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每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為第一期，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平均攤還。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

2. 抵押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35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6 年 4 月 30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2 及 18 個月，分別遞減取消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自 106 年 4 月 30 日起 3 年內循環動用，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373% 及 1.5362%。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每季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EBITDA（稅後淨利、所得稅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數佔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比率維持 120（含）% 以上。
3. 聯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度美金 36,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為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109 年 8 月 16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30 及 36 個月分別償還本金 20%、20% 及 60%，每月付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8913%～4.7% 及 3.3094%～3.71%。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1. 流動比率維持 100% 以上。2. 依借款合約定義之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持 110% 以下。3. 利息保障倍數（息前、稅前及折舊攤銷前淨利）維持 3 倍以上。4. 有形資產淨值金維持 6,200,000 仟元以上。
4. 聯貸借款，借款總額度 1,25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29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30 及 36 個月分別償還本金 20%、20% 及 60%，每月付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3282% 及 2.3237%。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3)借款相同。

5. 聯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度美金 18,75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5 年 4 月 7 日至 108 年 4 月 7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30 及 36 個月分別償還本金 20%、20%及 60%，按日計息，每 3 個月付息及調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9538%~4.68%及 3.2504%~3.76%。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3)借款相同。
6. 聯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度美金 1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7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30 及 36 個月分別償還本金 20%、20%及 60%，每 3 個月付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142%~5.4396%及 3.3443%~4.142%。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3)借款相同。
7.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24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餘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並於每月 15 日繳付。本金以 107 年 1 月 15 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8 期，按期平均還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406%。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3)借款相同。
8.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3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5 日。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餘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並於每月 15 日繳付。本金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9 期，按期平均還清，其中本金 240,000 仟元提前於 105 年 12 月償還續借，以 107 年 1 月 15 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8 期，按期平均還清，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提前償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146%。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3)借款相同。

9.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2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自借款日滿 1 年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83% 及 2.548%，其財務比率限制與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3)借款相同。

10.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度 1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08 年 8 月 16 日。自借款日起，利息依借款餘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本金到期一次償還，並依照原金額續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95%。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671	\$ 872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004,768	\$ 4,206,184

二二、應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40,765	\$ 40,931
1~5 年	80,820	113,335
超過 5 年	-	6,138
	121,585	160,404
減：未來財務費用	(5,370)	(9,21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16,215	\$ 151,189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38,027	\$ 37,056
1~5 年	78,188	108,078
超過 5 年	-	6,055
	\$ 116,215	\$ 151,189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節能設備及水質監測系統，平均租賃期間為 10 年及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標的物無條件移轉合併公司。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皆為 1.38%～3.5%。

二三、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4,505	\$ 359,199
應付修繕費	288,900	288,402
應付設備款	266,601	321,502
應付加工費	73,335	200,794
應付佣金	91,274	76,634
應付退休金	57,287	59,815
應付耗材	45,316	58,365
應付利息	28,941	23,178
其 他	439,069	391,984
	<u>\$ 1,705,228</u>	<u>\$ 1,779,873</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45,647</u>	<u>\$ 34,980</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0,214</u>	<u>\$ 61,433</u>

二四、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128,550</u>	<u>\$ 206,94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1,939	\$383,7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6,962)	(157,341)
提撥短絀	214,977	226,385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14,977</u>	<u>\$226,3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76,713</u>	<u>(\$ 150,262)</u>	<u>\$ 226,4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3	-	2,433
利息費用（收入）	<u>4,709</u>	<u>(2,086)</u>	<u>2,623</u>
認列於損益	<u>7,142</u>	<u>(2,086)</u>	<u>5,0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2	632
精算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938	-	28,938
— 財務假設變動	-	-	-
— 經驗調整	<u>(3,158)</u>	<u>-</u>	<u>(3,1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780</u>	<u>632</u>	<u>26,412</u>
雇主提撥	-	(31,534)	(31,534)
福利支付	<u>(25,909)</u>	<u>25,909</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3,726</u>	<u>(\$ 157,341)</u>	<u>\$ 226,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3,726	(\$ 157,341)	\$ 226,3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45	-	1,645
前期服務成本	5,583	-	5,583
利息費用（收入）	<u>4,797</u>	<u>(2,187)</u>	<u>2,610</u>
認列於損益	<u>12,025</u>	<u>(2,187)</u>	<u>9,8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19)	(4,019)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159	-	17,159
—財務假設變動	5,591	-	5,591
—經驗調整	<u>(3,700)</u>	<u>-</u>	<u>(3,7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050</u>	<u>(4,019)</u>	<u>15,031</u>
雇主提撥	-	(36,277)	(36,277)
福利支付	<u>(32,862)</u>	<u>32,862</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1,939</u>	<u>(\$ 166,962)</u>	<u>\$ 214,97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41	\$ 3,660
推銷費用	412	240
管理費用	814	484
研發費用	<u>1,371</u>	<u>672</u>
	<u>\$ 9,838</u>	<u>\$ 5,05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638)
減少 0.25%	\$ 12,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838
減少 0.25%	(\$ 11,3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0,662	\$ 35,2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4 年	12.4 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50,000	650,000
額定股本	\$ 6,500,000	\$ 6,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46,488	552,247
已發行股本	\$ 5,464,879	\$ 5,522,469
發行溢價	1,241,859	1,241,859
	\$ 6,706,738	\$ 6,764,328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6,523	\$ 5,522,469	\$ 1,241,859
轉讓股份於員工	2,549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39,072</u>	<u>\$ 5,522,469</u>	<u>\$ 1,241,859</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9,072	\$ 5,522,469	\$ 1,241,859
註銷庫藏股票	-	(57,590)	-
轉讓股份於員工	1,692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0,764</u>	<u>\$ 5,464,879</u>	<u>\$ 1,241,859</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241,859	\$ 1,241,859
庫藏股票交易	76,229	73,14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1,359	141,359
公司債放棄債息	11,715	11,715
受贈資產	71	-
	<u>\$ 1,471,233</u>	<u>\$ 1,468,074</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

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0,000	-	5,724	15,724
本 年 度 減 少	(2,549)	-	-	(2,549)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7,451</u>	<u>-</u>	<u>5,724</u>	<u>13,175</u>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7,451	-	5,724	13,175
本 年 度 減 少	(7,451)	-	-	(7,451)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u>	<u>5,724</u>	<u>5,724</u>

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共 10,000 仟股用以轉讓於員工。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及 107 年 2 月 12 日分別轉讓 2,549 仟股及 1,692 仟股，剩餘 5,759 仟股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4	<u>\$ 74,981</u>	<u>\$ 74,981</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4	<u>\$ 60,671</u>	<u>\$ 60,67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益	\$ 70,791	\$ 54,396
其他費損	(247,820)	(193,108)
	<u>(\$ 177,029)</u>	<u>(\$ 138,712)</u>

（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5,792	\$ 13,2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850	20,890
股利收入	31	31
其他收入	59,962	48,878
	<u>\$ 95,635</u>	<u>\$ 83,011</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192,39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82)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086	(188,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962)	(21,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4,392)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26,400	4,400
其 他	(12,670)	(11,928)
	<u>(\$ 261,620)</u>	<u>(\$ 25,522)</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3,661	\$ 230,088
應付租賃款利息	3,487	3,952
其他利息費用	979	6,51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653)	(523)
	<u>\$ 287,474</u>	<u>\$ 240,03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53	\$ 5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1%	2.18%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7,479	\$ 941,812
營業費用	<u>105,833</u>	<u>105,232</u>
	<u>\$ 993,312</u>	<u>\$ 1,047,0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61	\$ 6,334
營業費用	<u>5,501</u>	<u>3,579</u>
	<u>\$ 14,362</u>	<u>\$ 9,91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62,163	\$ 66,944
確定福利計畫	<u>9,837</u>	<u>5,056</u>
	72,000	72,000
離職福利	99	1,415
其他員工福利	<u>4,179,207</u>	<u>3,880,2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51,306</u>	<u>\$ 3,953,6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19,665	\$ 3,203,222
營業費用	<u>831,641</u>	<u>750,415</u>
	<u>\$ 4,251,306</u>	<u>\$ 3,953,63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7%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雖為稅前淨利，依法需先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故未估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35,667	\$ 379,6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07,581)	(568,432)
淨利益（損失）	<u>\$ 28,086</u>	<u>(\$ 188,780)</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67,290	\$ 73,2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19	(7,279)
其他	<u>20,884</u>	<u>15,012</u>
	<u>193,193</u>	<u>81,00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3,396	(74,516)
稅率變動	(155,052)	-
	<u>(101,656)</u>	<u>(74,5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537</u>	<u>\$ 6,4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320,407</u>	<u>(\$ 262,61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6,259	(\$ 206,2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78	2,784
免稅所得	(9,869)	(1,411)
土地增值稅	(3,359)	(3,4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5,583	\$ 77,0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7,204	133,639
稅率變動	(155,05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019	(7,279)
其 他	(<u>77,626</u>)	<u>11,4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537</u>	<u>\$ 6,49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4,799)	\$ -
本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006)	(4,4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00</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8,105)</u>	<u>(\$ 4,49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2,999</u>	<u>\$ 36,79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01,939	\$ 102,082	\$ -	\$ 504,021
存貨跌價損失	40,907	(12,659)	-	28,248
兌換損益	14,739	(14,739)	-	-
負債準備	39,056	(6,935)	-	32,1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523	(17,902)	7,175	30,796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財稅差	39,016	(39,016)	-	-
閒置產能財稅差	64	47,654	-	47,718
賠償損失估列	2,926	163	-	3,089
其他	<u>5,720</u>	<u>8,093</u>	<u>930</u>	<u>14,743</u>
	<u>\$ 585,890</u>	<u>\$ 66,741</u>	<u>\$ 8,105</u>	<u>\$ 660,7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502	(\$ 5,061)	\$ -	\$ 1,44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財稅差	-	115	-	115
投資性不動產	91,582	(6,817)	-	84,765
其他	<u>17,048</u>	<u>(15,047)</u>	<u>-</u>	<u>2,001</u>
	<u>\$ 115,132</u>	<u>(\$ 26,810)</u>	<u>\$ -</u>	<u>\$ 88,322</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52,737	\$ 49,202	\$ -	\$ 401,939
存貨跌價損失	28,364	12,543	-	40,907
兌換損益	-	14,739	-	14,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731	(7,731)	-	-
負債準備	31,437	7,619	-	39,0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534	(4,501)	4,490	41,52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財稅差	38,469	547	-	39,016
閒置產能財稅差	1,190	(1,126)	-	64
賠償損失估列	2,926	-	-	2,926
其他	<u>11,789</u>	<u>(6,069)</u>	<u>-</u>	<u>5,720</u>
	<u>\$ 516,177</u>	<u>\$ 65,223</u>	<u>\$ 4,490</u>	<u>\$ 585,8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2,928	\$ 3,574	\$ -	\$ 6,502
投資性不動產	95,570	(3,988)	-	91,582
其他	<u>21,436</u>	<u>(4,388)</u>	-	<u>17,048</u>
	<u>\$ 119,934</u>	<u>(\$ 4,802)</u>	<u>\$ -</u>	<u>\$ 115,13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到期	\$ -	\$ 1,152,909
—108 年到期	367,329	373,828
—109 年到期	570,003	580,087
—110 年到期	285,638	290,692
—111 年到期	413,763	546,592
—112 年到期	<u>716,143</u>	<u>-</u>
	<u>\$ 2,352,876</u>	<u>\$ 2,944,10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	\$ 3,219,000	\$ 2,754,118
—其他	<u>572,984</u>	<u>348,456</u>
	<u>\$ 3,791,984</u>	<u>\$ 3,102,57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金相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2</u>	<u>(\$ 0.50)</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228,870</u>	<u>(\$ 269,10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0,491</u>	<u>538,856</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減持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579	\$ 3,579
非衍生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1,541	-	1,541
－基 金	10,200	-	10,200
合 計	<u>\$ 11,741</u>	<u>\$ 3,579</u>	<u>\$ 15,3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5,118	\$ 15,118
非衍生工具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1,813	-	1,813
— 基金	10,160	-	10,160
合 計	<u>\$ 11,973</u>	<u>\$ 15,118</u>	<u>\$ 27,091</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使用市場其他可類比資產負債及其他攸關資訊評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27,0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320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9,865,8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9,741,964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3,416,355	13,683,7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合約規避因出口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4.4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9.3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58,117) (i)	(\$61,795) (i)	\$90 (ii)	\$536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貨幣計價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美元貨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924	\$ 69,908
—金融負債	116,215	151,1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16,819	3,802,615
—金融負債	7,645,474	7,635,4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 20,333 仟元及 20,70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借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50,822	\$ 3,418,764	\$ 1,460,041	\$ 208,577	\$ -
應付租賃款	3,161	6,345	28,521	78,188	-
浮動利率工具	691,610	721,350	2,758,362	-	-
固定利率工具	13,333	78,848	1,852,526	1,529,445	-
	<u>\$ 858,926</u>	<u>\$ 4,225,307</u>	<u>\$ 6,099,450</u>	<u>\$ 1,816,210</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94,133	\$ 3,473,588	\$ 1,719,705	\$ 178,483	\$ -
應付租賃款	3,048	6,117	27,891	108,078	6,055
浮動利率工具	1,150,786	1,031,045	1,264,049	-	-
固定利率工具	13,333	15,789	1,060,605	3,099,803	-
	<u>\$ 1,361,300</u>	<u>\$ 4,526,539</u>	<u>\$ 4,072,250</u>	<u>\$ 3,386,364</u>	<u>\$ 6,05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847,745	\$ 6,257,267
— 未動用金額	<u>2,011,207</u>	<u>2,285,747</u>
	<u>\$ 7,858,952</u>	<u>\$ 8,543,014</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97,729	\$ 1,378,143
— 未動用金額	<u>365,827</u>	<u>616,032</u>
	<u>\$ 2,163,556</u>	<u>\$ 1,994,17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美金仟元)	度
玉山銀行	\$ 1,400,678	\$ 1,260,610	\$ 982,613	3.8292%~4.1258%	USD	16,000
玉山銀行	1,082,298	526,271	1,028,396	1.9522%~2.7858%	USD	12,000
台新銀行	206,108	112,244	185,453	2.50%~3.2%	USD	10,000
	<u>\$ 2,689,084</u>	<u>\$ 1,899,125</u>	<u>\$ 2,196,462</u>			

106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美金仟元)	度
玉山銀行	\$ 667,472	\$ 331,895	\$ 268,830	2.82%~2.9542%	USD	16,000
玉山銀行	1,099,735	796,756	992,278	1.9522%~2.2529%	USD	12,000
台新銀行	325,081	224,350	292,573	2.50%~2.78%	USD	10,000
	<u>\$ 2,092,288</u>	<u>\$ 1,353,001</u>	<u>\$ 1,553,681</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美金 2,8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予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715	\$ 45,560
退職後福利	1,250	1,105
	<u>\$ 38,965</u>	<u>\$ 46,6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648,300	\$ 648,300
建築物－淨額	758,903	841,586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61,884	65,484
	<u>\$ 1,469,087</u>	<u>\$ 1,555,370</u>

三四、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因購買存貨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列示如下（以外幣仟元表示）：

幣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SD	\$ 98	\$ 90
JPY	46,790	13,980
EUR	123	98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5,494	30.715（美元：新台幣）	\$ 7,540,348
美 元	110,651	6.8632（美元：人民幣）	3,398,645
人 民 幣	37,802	4.4750（人民幣：新台幣）	169,164
日 圓	124,367	0.0091（日圓：美元）	34,599
歐 元	13	35.200（歐元：新台幣）	458
歐 元	19	7.8659（歐元：人民幣）	669
歐 元	1,185	1.1460（歐元：美元）	41,712
			<u>\$ 11,185,59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2,667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153,417
美 元		158,871	6.8632 (美元：人民幣)	4,879,723
歐 元		92	35.200 (歐元：新台幣)	3,238
歐 元		13,575	7.8659 (歐元：人民幣)	477,840
歐 元		285	1.1460 (歐元：美元)	10,032
日 圓		29,590	0.2782 (日圓：新台幣)	8,232
日 圓		87,209	0.0622 (日圓：人民幣)	24,262
日 圓		23,685	0.0091 (日圓：美元)	6,589
				<u>\$ 8,563,33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1,328	29.760 (美元：新台幣)	\$ 7,181,921
美 元		95,500	6.5342 (美元：人民幣)	2,842,080
人 民 幣		2,144	4.5540 (人民幣：新台幣)	9,764
日 圓		81,000	0.0089 (日圓：美元)	21,400
歐 元		1,063	1.1952 (歐元：美元)	37,811
歐 元		5	35.570 (歐元：新台幣)	178
歐 元		5	7.8107 (歐元：人民幣)	178
				<u>\$ 10,093,33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2,493	6.5342 (美元：人民幣)	\$	5,133,392
美 元	103,258	29.760 (美元：新台幣)		3,072,958
人 民 幣	143	4.5540 (人民幣：新台幣)		651
歐 元	484	35.570 (歐元：新台幣)		17,216
歐 元	1,063	7.8107 (歐元：人民幣)		37,811
歐 元	719	1.1952 (歐元：美元)		25,575
日 圓	81,000	0.0580 (日圓：人民幣)		21,400
日 圓	42,40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1,202
日 圓	58,980	0.0089 (日圓：美元)		15,583
				<u>\$ 8,335,788</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及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及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及八。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九。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二。
11. 轉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六。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製造程序相同，市場及銷售方式相似，且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為整體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66,740 (USD 28,000)	\$ 860,020 (USD 28,000)	\$ 860,020 (USD 28,000)	2.0%~3.5%	(1)	\$ 5,744,445	—	\$ -	—	\$ -	\$ 2,813,230	\$ 2,813,230
				Y	187,440 (CNY 40,000)	- (CNY -)	- (CNY -)	-	(1)	5,744,445	—	-	—	-	2,813,230	2,813,230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81,010 (USD 22,000)	675,730 (USD 22,000)	675,730 (USD 22,000)	1.8%~3.5%	(2)	586,913	—	-	—	-	2,813,230	2,813,230
				Y	156,520 (CNY 35,000)	156,520 (CNY 35,000)	- (CNY -)	-	(2)	586,913	—	-	—	-	2,813,230	2,813,230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7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7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 業務往來金額係本公司與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及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 5,274,806	\$ 1,269,155 (USD 41,000)	\$ 1,259,315 (USD 41,000)	\$ 1,105,740 (USD 36,000)	\$ -	17.91%	\$ 10,549,611	Y	N	N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74,806	875,850 (USD 30,000)	860,020 (USD 28,000)	427,584 (USD 13,921)	-	12.23%	10,549,611	Y	N	N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74,806	247,640 (USD 8,000)	245,720 (USD 8,000)	147,432 (USD 4,800)	-	3.49%	10,549,611	Y	N	N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74,806	1,131,306 (USD 38,750)	959,844 (USD 31,250)	714,124 (USD 23,250)	-	13.65%	10,549,611	Y	N	N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74,806	700,680 (USD 24,000)	675,730 (USD 22,000)	675,730 (USD 22,000)	-	9.61%	10,549,611	Y	N	Y
				5,274,806	140,580 (CNY 30,000)	134,160 (CNY 30,000)	- (CNY -)	-	1.91%	10,549,611	Y	N	Y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5,274,806	875,850 (USD 30,000)	798,590 (USD 26,000)	635,985 (USD 20,706)	-	11.35%	10,549,611	Y	N	Y

註：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10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7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10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7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 <u> -</u>	3.401	\$ <u> -</u>	
"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9,999,400	\$ 25,198	99.997	\$ 25,198	
"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71,910,000	329,041	100.000	329,041	
					<u>\$ 354,239</u>		<u>\$ 354,239</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貨	\$ 5,744,445	46	月結 3 個月	-	—	(\$ 1,167,105)	(37)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貨	1,795,617	14	月結 3 個月	-	—	(453,537)	(14)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貨	586,913	5	月結 3 個月	-	—	(69,663)	(2)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轉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49之1號	一般投資	\$ 199,994	\$ 199,994	19,999,400	99.997	\$ 25,198	\$ 14,069	(\$ 240)	(註二)
"	Goldex Holding Limite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	5,656,678	5,208,313	176,910,000	100.000	329,041	(552,240)	(620,64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	3,239,310	3,239,310	98,000,000	100.000	(238,984)	397,665	316,074	
"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Tur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	2,542,829	1,939,829	83,010,000	100.000	614,166	(960,641)	(947,449)	
"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29,174	29,174	900,000	100.000	269,332	32,722	32,722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楓路238號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印刷電路板	3,239,310	3,239,310	98,000,000	100.000	(92,505)	402,515	320,924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久隆路9號	"	959,724	959,724	30,010,000	100.000	1,766,333	(159,879)	(164,018)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南大道816號	"	980,105	980,105	33,000,000	100.000	(1,694,585)	(797,695)	(780,364)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業已考量轉投資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損之影響數。

註二：本期認列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240 仟元，係包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069 仟元，及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迴轉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309 仟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Goldex Holding Limited "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19,100 (USD 20,000)	\$ 614,300 (USD 20,000)	\$ 614,300 (USD 20,000)	2.6943%~ 3.5924%	(2)	營運週轉	—	\$ -	—	\$ -	\$ 1,206,048	\$ 1,206,048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15,810 (USD 7,000)	215,005 (USD 7,000)	184,290 (USD 6,000)	2.5361%~ 3.8271%	(2)	營運週轉	—	-	—	-	1,206,048	1,206,048
2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59,605 (USD 31,000)	952,165 (USD 31,000)	952,165 (USD 31,000)	2.9357%~ 4.1531%	(2)	營運週轉	—	-	—	-	1,122,536	1,122,536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3,820 (USD 4,000)	122,860 (USD 4,000)	122,860 (USD 4,000)	3.8360%~ 3.9488%	(2)	營運週轉	—	-	—	-	1,122,536	1,122,536
3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37,200 (CNY200,000)	894,400 (CNY200,000)	769,184 (CNY172,000)	4.3500%~ 4.7850%	(2)	營運週轉	—	-	—	-	2,661,206	2,661,206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8,020 (CNY 70,000)	- (CNY -)	- (CNY -)	-	(2)	營運週轉	—	-	—	-	2,661,206	2,661,206

註：1.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轉投資公司（大陸子公司、Goldex Holding Limited 及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除外）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7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Goldex Holding Limited 及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7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大陸子公司（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除外）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7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7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3. 係 107 年度資金貸與之利率區間。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平 價 值	備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	\$ 1,539	0.068	\$ 1,539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7%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24	\$ 74,981	1.036	\$ 74,981		
"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 -	1	\$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5,744,445)	(85)	月結 3 個月	-	—	\$ 1,167,105	71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95,617)	(44)	月結 3 個月	-	—	453,537	37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1,398,187)	(34)	月結 4 個月	-	—	306,888	25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98,186)	(10)	月結 4 個月	-	—	259,697	21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86,913)	(39)	月結 3 個月	-	—	69,663	27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477,437)	(32)	月結 3 個月	-	—	64,251	25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67,105	6.54	\$ -	—	\$ 903,386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53,537	3.85	-	—	343,413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259,697	1.65	-	—	57,680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聯屬企業	306,888	4.17	-	—	165,157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金像電子有 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 層印刷電路板	\$ 3,239,310	2	\$ 3,239,310	\$ -	\$ -	\$ 3,239,310	\$ 402,515	100	2.(2) \$ 320,924	(\$ 92,505)	\$ -
常熟金像電子有 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 層印刷電路板	959,724	2	959,724	-	-	959,724	(159,879)	100	2.(2) (164,018)	1,766,333	-
常熟金像科技有 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 層印刷電路板	980,105	3	980,105	-	-	980,105	(797,695)	100	2.(2) (780,364)	(1,694,5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5,179,139 (USD 161,010)	\$ 4,945,422 (USD 161,010)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 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已)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 之公司	進 貨	\$ 5,744,445	\$ 5,744,445	一 般	類 似	(\$ 1,167,105)	71	(\$ 81,592)
"	"	銷 貨	14,499	14,499	一 般	類 似	1,639		
"	"	出售消耗品	1,730	1,730	一 般	類 似	825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 之公司	進 貨	1,795,617	1,795,617	一 般	類 似	(453,537)	37	(4,139)
"	"	銷 貨	10,735	10,735	一 般	類 似	2,195		
"	"	出售消耗品	168	168	一 般	類 似	-		
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 之公司	進 貨	586,913	586,913	一 般	類 似	(69,663)	27	17,331
"	"	銷 貨	1,806	1,806	一 般	類 似	4		
"	"	出售消耗品	1,062	1,062	一 般	類 似	54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0	金像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879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銷貨收入	218	與非關係人相當	
		金相投資公司	1	其他收入	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蘇州金像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39	與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收款	860,020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收利息	7,209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付帳款	1,167,105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收入	14,499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成本	5,744,445	與非關係人相當	
				利息收入	18,561	與非關係人相當	
		常熟金像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95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付帳款	453,537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收入	10,735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成本	1,795,617	與非關係人相當	
		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4	與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收款	675,730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收利息	5,447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付帳款	69,663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收入	1,8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成本	586,91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利息收入	15,891	與非關係人相當	3
		蘇州金像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4,3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收利息	3,599	與非關係人相當	
				利息收入	20,821	與非關係人相當	
		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4,290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收利息	734	與非關係人相當	
				利息收入	4,740	與非關係人相當	
		金像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39	與非關係人相當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2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蘇州金像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1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其他應收款	315,128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付帳款	56,667	與非關係人相當	
		常熟金像電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銷貨成本	86,132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收帳款	3,9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813	與非關係人相當	7
				應付帳款	306,888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收入	4,236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成本	1,398,187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收帳款	361	與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收款	202,320	與非關係人相當	
3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64,251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銷貨收入	935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成本	477,437	與非關係人相當	
		常熟金像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52,165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應收利息	5,963	與非關係人相當	
				利息收入	31,585	與非關係人相當	
		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2,860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應收利息	1,0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利息收入	3,399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收帳款	5,372	與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收款	20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付帳款	430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蘇州金像電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175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銷貨收入	8,550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成本	9,052	與非關係人相當	
		常熟金像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83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其他應收款	565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付帳款	259,697	與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付款	1,845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收入	37,177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成本	398,186	與非關係人相當	
				利息支出	2,899	與非關係人相當	
				應收帳款	20,2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收款	785,522	與非關係人相當	
5	常熟金像電子公司	常熟金像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129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其他應付款	7,965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收入	50,930	與非關係人相當	
				銷貨成本	17,957	與非關係人相當	
				利息收入	34,110	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